

HDFS01—2026—0003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6〕31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住房公积金归集 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海东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海东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已经市第四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5月19日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行为，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包括缴存登记、账户设立、缴存、转移、封存、启封、结算、对账、信息变更等业务。

第三条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积金管委会”）负责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的决策，按规定批准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准入；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的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与受托银行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

第二章 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

第四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及缴存人范围：

-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二）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

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四）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等。

第五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材料到市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六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市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转移手续。

第七条 市公积金中心应为缴存人设立个人账户，生成个人账号。个人账户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婚姻状况、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

第三章 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

第八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核定。最高不应高于海东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最低不应低于海东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九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每年核定一次。

第十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新调入

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应高于 12%且不应低于 5%；具体缴存比例根据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应当保持一致。

第四章 汇缴和补缴

第十三条 单位应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利率计息。

第十五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工资发放之日起 5 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应包括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分别为职工缴存基数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七条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第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补缴范围应包括：

- （一）新参加工作职工或调入职工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 （二）单位少缴、逾期缴存、缓缴住房公积金的；
- （三）因缴存基数或缴存比例调整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
- （四）其他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第五章 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

第十九条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市公积金中心审核，报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第二十条 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低于海东市规定的缴存比例下限缴存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市公积金管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单位经济状况、职工收入等因素确定降低缴存比例具体条件和期限；

（二）单位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的，应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市公积金中心审核，报市公积金管委会审批，市公积金管委会可授权市公积金中心批准；

（三）降低缴存比例期满后，单位应将缴存比例恢复到规定标准；期满后仍需降低缴存比例缴存的，单位应再次申请办理降低缴存比例手续。

第二十一条 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市公积金管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单位经济状况、职工收入等因素确定缓缴具体条件和期限；

（二）单位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市公积金中心审核，报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准，市公积金管委会可授权市公积金中心审批；

（三）缓缴期间，单位应正常办理除汇缴外的其他缴存业务；

（四）单位缓缴期满后，应对缓缴的住房公积金予以补缴；期满后仍需缓缴的，单位应再次申请办理缓缴手续。

第六章 监督及罚则

第二十二条 市公积金中心、受托银行应为缴存单位和缴存人提供住房公积金归集的对账、查询和政策宣传等服务，并受理投诉和异议申请。单位、缴存人有权查询本单位、本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市公积金中心、受托银行不得拒绝。单位、缴存人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受托银行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市公积金中心申请重新复核。受托银行、市公积金中心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三条 单位不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

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市公积金中心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市公积金中心责令其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的基数调整、缴存比例、汇缴、补缴等归集相关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19 日。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使用行为，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

第三条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工作，并委托办理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承办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第二章 提取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缴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购买自住住房；
- （二）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 （三）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 （四）既有多层自住住宅加装（更新改造）电梯；

- （五）租赁自住住房；
- （六）退休；
- （七）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 （八）与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
- （九）出境定居；
- （十）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 （十一）患重大疾病；

（十二）省、市相关规定或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积金管委会”）确定的其他情形。

购买商品住房、集资房、经济适用房、保障房、拆迁安置房等自住住房的，需经房产行政部门登记备案。

租赁自住住房，须连续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后申请。

缴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重大疾病范围由市公积金中心依据相关规定确定，报市公积金管委会备案。

第五条 缴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账户被依法依规查封、冻结；

(二) 所购或所租房屋性质为非住宅;

(三) 省、市相关规定或市公积金管委会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符合提取条件, 但存在尚未结清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应优先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七条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封存状态且存在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时, 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该笔公积金贷款。

第八条 提取住房公积金时, 个人账户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冻结的, 在冻结措施解除前, 不予办理提取。冻结解除后, 按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九条 缴存人委托他人代办公积金提取业务的, 应提供提取申请人和提取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提取额度

第十条 购买自住住房, 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的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费用。

第十一条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偿还贷款本息总额(不含因逾期产生的罚息)。

第十二条 租赁自住住房, 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市公积金管委会确定的提取额度。

第十三条 重大疾病提取，只能提取个人实际自付医疗费用部分。

第十四条 既有多层自住住宅加装（更新改造）电梯，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扣除政府补贴部分后个人家庭实际分摊部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全额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 （一）退休；
-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 （三）与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
- （四）出境定居；
- （五）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第四章 提取时限

第十六条 购买商品房的，购房合同、购房协议自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申请。

第十七条 购买二手房、拍卖房的，应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申请。

第十八条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应自相关票据出具之日起申请。

第十九条 既有多层自住住宅加装（更新改造）电梯，自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申请。

第二十条 租赁自住住房，申请人及配偶应在取得工作地无房证明的有效期内申请。

第二十一条 患重大疾病，在取得住院结算票据一年内申请。

第二十二条 职工与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未在异地缴存的，须封存满半年后申请。

第五章 监管与责任

第二十三条 提取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以下手段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伪造、变造购房合同、发票、不动产权证等虚假证明材料；

（二）虚构婚姻关系、户籍信息、重大疾病等提取事由；

（三）虚构住房消费行为或办理购房备案后短期内撤销合同；

（四）通过中介机构、房屋销售人员或个人以“代提公积金”名义进行违规操作；

(五) 其他以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经查实存在违规提取行为的，市公积金中心依法依规追回全部违规提取资金，并视情节采取一种或多种限制措施：

(一) 纳入住房公积金失信人员名单，在 1—5 年内限制其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等使用权益；

(二) 涉及公职人员的通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部门；

(三)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四条(一)(三)

(四) 任一行为的，对已取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准入资格的，终止合作、列入市公积金中心合作失信惩戒名单，并限制办理公积金贷款相关业务；对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不予准入，且一定期限内不得申请公积金贷款合作准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19 日。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管理，支持缴存人住房消费，防范公积金贷款资金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积金贷款，是指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向符合贷款条件的缴存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政策性个人住房贷款，包括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商转公贷款”）和公积金贷款与个人住房商业贷款的组合贷款（以下简称“组合贷款”）。

第三条 公积金贷款管理遵循贷款对象与缴存对象一致、权利与义务对等、存贷结合、贷款担保的原则。

第四条 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公积金管委会”）为本市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决策机构，负责公积金贷款政策的审定。市公积金中心为本市公积金贷款的管理运营机构，负责公积金贷款的审批发放、风险防控等全

流程管理，对受委托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进行指导、监督和考评。

第五条 受托银行由市公积金管委会审批准入，市公积金中心应与受托银行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业务范围、考评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受托银行在委托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贷款受理、贷前调查、合同签订、抵押登记、贷款发放、贷后管理、档案移交等业务，承担协议约定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市公积金中心建立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分级分类风险评定规则，根据评分结果确定风险等级。风险评定规则由市公积金中心制定，报市公积金管委会备案，风险等级作为贷款额度核定、贷款业务审批、担保管理及风险管控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市公积金中心、受托银行对在贷款业务办理中获取的借款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不得用于与公积金贷款业务无关的用途。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八条 借款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且为所购（建修）自住住房的产权参与主体。借款人配偶，以及共同购买该房屋并申请公积金贷款的非配偶、非直

系亲属等符合规定的个人，均应作为共同借款人，对该笔贷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第九条 借款人申请公积金贷款，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稳定经济收入，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二）连续足额缴存公积金达到规定期限，缴存状态正常，且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三）具备真实、合法、有效的住房消费行为；

（四）提供法律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

（五）借款人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无尚未结清的公积金贷款（含异地公积金贷款）；

（六）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市公积金管委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贷款：

（一）个人信用报告中存在呆账、资产处置、保证人代偿等严重负面信息的；

（二）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处于诉讼、仲裁程序中，可能影响债务履行能力的；

（三）通过伪造、变造证明材料或虚构事实等方式，以欺骗手段获得公积金贷款或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四）为他人尚未结清的债务提供担保的；

（五）借款人家庭房屋套数或公积金贷款次数超过规定的；

（六）所购住房产权不清晰、存在权利限制，或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以及存在其他不得设定抵押情形的；

（七）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不予贷款的情形，或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的。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与利率

第十一条 公积金贷款额度实行差异化核定，在符合贷款申请条件且不超过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准的最高贷款额度内，结合借款人风险评定等级、所购（建修）住房总价、借款人家庭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十二条 申请商转公贷款的，贷款额度不得超过原商业住房贷款剩余本金，且不得超过依据第十一条规定确定的贷款最高额度；申请组合贷款的，公积金贷款与商业贷款额度合计不得超过所购住房总价扣除首付款后的剩余金额。

第十三条 公积金贷款期限应在规定期限内，结合借款人年龄、贷款额度、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十四条 公积金贷款利率严格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

第四章 贷款受理与审批

第十五条 受托银行负责公积金贷款的受理、贷前调查、

资料初审及风险等级预评定。

第十六条 市公积金中心对受托银行提交的申请资料及风险等级预评定结果进行复核，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贷款的决定。

第十七条 市公积金中心复核准予贷款的，由受托银行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签订《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还款约定、违约责任、担保事项等内容。

第十八条 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签订后，受托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将相关权证收押保管，并提交市公积金中心复核，复核通过的按借款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十九条 担保范围包括公积金贷款的本金、利息、罚息以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第二十条 借款人申请公积金贷款，应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担保，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以本次贷款所购、建造、翻建、大修的自住住房作为抵押物；抵押物为共有产权的，应征得全部共有人同意，并共同签订抵押合同；

（二）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应先行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在房屋具备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条件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为受托银行，且为第一顺位权利人；

（三）抵押期间，借款人应妥善保管、维护抵押物，确保抵押物价值完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赠与、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四）由保证人提供贷款担保的，保证人应与借款人和受托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保证人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存在违规使用公积金贷款资金、无正当理由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等违约行为的，或抵押物价值因市场波动、毁损、灭失等情形发生显著减少，剩余价值不足以覆盖贷款本息余额的，市公积金中心及受托银行可要求借款人追加与价值减少部分相应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合法、有效、足值的担保。未按要求追加抵押物或提供担保的，市公积金中心及受托银行可以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全部剩余债务，并依法行使抵押权。

第六章 贷款偿还与信息变更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采用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的本息偿还方式，按期足额偿还公积金贷款本息。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可自主选择以下还款渠道及资金划转方式：

（一）委托扣款还款。借款人授权受托银行于每月约定还款日，从指定的银行账户中扣划当期应还款项。借款人未在还款日前足额存入还款资金，导致未按期足额还款的，按违约处理；

（二）逐月提取还贷。借款人正常还款达到规定期限后，可与市公积金中心签订协议，委托其每月从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共同还款人）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划转，冲抵当月应还本息。划转资金不足的，差额部分按“委托扣款还款”约定的方式补扣；

（三）提前还款。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可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随本清；

（四）柜面还款。借款人可在还款日前，前往受托银行营业网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办理还款。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及其配偶、共同借款人（共同还款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笔公积金贷款，公积金贷款未结清前，除偿还该笔贷款外，原则上不得办理其他用途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确有特殊情形的，按提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按合同约定计收罚息。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或失踪的，由其

财产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财产代管人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结清全部公积金贷款本息后，受托银行应向借款人出具贷款结清证明，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积金贷款履行期间，变更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还款方式、贷款期限、还款账户、担保方式等事项的，应向市公积金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市公积金中心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答复申请人；经审核同意变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并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其中，变更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且该变更涉及债务转移的，应当征得担保人（包括抵押人、保证人、质押人）的书面同意；涉及抵押变更的，应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九条 因离婚、买卖、赠与、继承等原因申请变更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涉及抵押变更的，还应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同意变更的，借款人应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或提供其他合法、足值的担保。

第七章 贷后管理与风险处置

第三十条 受托银行应自公积金贷款发放之日起，建立贷款管理台账，完整记录贷款发放、本息回收、逾期催收、担保变化、合同变更等全流程信息，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发现借款人存在违约或风险隐患的，及时报市公积金中心。

第三十一条 市公积金中心应建立常态化贷后核查机制，对贷款使用、履约还款、抵押物状态及担保人代偿能力等实施跟踪监控，建立风险预警、核查、处置全流程管理机制，保障贷款资金安全。

第三十二条 对违约未收回的公积金贷款，受托银行应根据违约情况，采取电话沟通、函件送达、上门催收、司法诉讼等措施，依法保全债权。

第八章 违约处置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约的，市公积金中心应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一）以欺骗手段隐瞒真实情况，伪造、变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公积金贷款的；

（二）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挪用、改变贷款资金用途的；

（三）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四）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擅自处置抵押物，导致抵押权受损的；

（五）取得贷款后，无正当理由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六）出现抵押物损毁、价值受损等，未按要求追加担保的；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发生违约行为，市公积金中心应书面通知借款人并告知其享有申辩权；借款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提出书面申辩。市公积金中心应在收到申辩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借款人，根据违约情节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一）责令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三）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要求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代偿责任；

（五）将借款人违约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住房公积金失信名单；

（六）取消规定期限（**1** 至 **5** 年）内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资格，具体期限根据违约情节轻重确定；

（七）按借款合同约定追究借款人违约责任；

（八）违约行为造成资金损失的，要求借款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借款人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

第三十五条 市公积金中心在公积金贷款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露借款人信息、协助骗取贷款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责任人处分；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托银行未按政策规定及协议约定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存在违规受理、未落实担保手续放款、贷后管理失职、挪用贷款资金等情形的，市公积金中心依据委托协议追究其违约责任，要求限期整改、赔偿损失、暂停受理业务；情节严重的，报市公积金管委会批准后，单方解除委托协议，并将违规情况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金融监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中介等第三方机构与借款人串通，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交易，协助骗取公积金贷款的，市公积金中心应将其列入失信合作主体名单，暂停业务合作；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连带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贷款档案应完整留存贷款受理、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合同签订、担保落实、贷款发放、贷后管理、风险处置、结清注销等全过程资料。

第三十九条 市公积金中心应建立公积金贷款档案管理机制，规范档案整理、归档、保管、利用、移交、销毁等行为。受托银行应指定专人负责公积金贷款档案管理，实行专柜保管，设立出入库登记台账，确保贷款档案真实、完整、可追溯。

第四十条 公积金贷款档案保管期限执行以下规定：

- （一）未结清贷款档案自受理贷款后全程妥善保管；
- （二）已结清贷款档案的保管期限，自贷款本息全部结清、抵押权注销办结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 （三）违约未收回贷款档案在债权存续期间全程妥善保管，结清后按本条款第二项规定执行；
- （四）涉及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程序的贷款档案，保管期限自案件全部法定程序终结、债权债务全部结清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 （五）涉及纪检监察、审计监督、案件调查的贷款档案，应持续保管至相关事项全部终结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 （六）已核销的损失类贷款档案应永久保管，核销后补充材料一并纳入档案。

第四十一条 贷款档案的查阅、复制、借阅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禁涂改、伪造、毁损、遗失档案资料。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19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的通知》（东政办〔2022〕72 号）同步废止。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9 日印发
